

太康县人民检察院

# 检察长主持听证会释法说理

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郭敏杰 文/图

本报讯 11月23日,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史耀阁对拟作不起诉的3起轻刑案件集中进行公开听证,人大代表、律师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应邀参加听证会。

听证会上,史耀阁对案件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证据、案件定性及拟处理意见进行简要阐述,说明拟不起诉的理由。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及公开听证均无异议,自愿认罪认罚,并承诺深刻汲取教训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绝不再犯。听证人员认真听取案件情况后对案件进行评议,经讨论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,认为不起诉决定既符合法律规定,又体现法律温情,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。

听证会后,史耀阁对3名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教育,告诫他们要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,懂得感恩,懂得回报社会,教育身边人不能触犯法律。她还叮嘱旁听人员要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,在工作与生活中与人为善,做一名守法公民。

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以公开促公正、用听证听民心,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实现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③5

商水县人民检察院

## 落实“八号检察建议” 织密安全生产“防护网”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苑立兵

本报讯 因涉嫌危险作业罪,商水县经营瓶装液化气的赵某被移送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日前,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赵某被商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“快来人啊,我家的液化气罐着火了……”2022年10月的一天,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彻商水县邓城镇派出所值班室。经了解,报警人小李家中的液化气用完了,当日给经营液化气的赵某打电话,让赵某到其家中充液化气,但由于赵某在作业时操作不当,致使液化气罐进气口着火,火舌达半米左右。赵某将着火的液化气罐推到小李家门口的水坑内,然后驾车逃离。惊慌失措的小李拨打报警电话求助。

该案办结后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对近年来办理的涉非法流动加油站、加气站刑事案件进行梳理,并向商水县应急管理局送达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共同签署《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。

下一步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加强与各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,持续推动“八号检察建议”落实落细,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,织密安全生产“防护网”,拧紧社会发展“安全阀”。③5

淮阳区人民检察院

## 普法宣传不停歇 检察为民暖人心



检察官向群众发放宣传页。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杨晨 宋歌 文/图

本报讯 为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,不断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,近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该院干警走上街头、广场,通过发放宣传页、现场答疑等方式,向群众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、民事支持起诉等相关职能,讲解电信诈骗、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知识,并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,向群众介绍电

信诈骗的手段和特点,提醒群众要保持清醒的头脑,增强反诈防诈意识,不贪图小利,不轻信他人,不抱侥幸心理,做到“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账”。

今后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把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检察理念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,积极凝聚普法力量,多形式开展基层普法宣传活动,持续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、往心里走、往实里走,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、深度、维度,为推动法治淮阳建设贡献检察力量。③5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## 守护“小包裹”里的“大安全”

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文/图

本报讯 “你们放心吧,我们都是经过检视身份证件、检视货品、过机安检后,确定货品没有问题才接单的。”扶沟县一寄递网点的工作人员说。

为进一步推动最高检“七号检察建议”落实落细,

预防寄递领域违法犯罪活动,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,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,11月24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会同该县公安局,对辖区寄递企业开展安全监督活动,共同守护“小包裹”里的“大安全”。

活动中,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页、现场讲解等方式,向寄递企业从业人员及群众宣传“七号检察建议”,提醒快递网点要严格落实开箱验视、实名收寄、过机安检三项制度,定期检查视频监控运行情况,确保有效监督、记录日常寄递工作;对寄递物品均过机安检,及时排查寄递禁寄物、限寄物的可能性;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警示教育,提升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,从源头预防、减少寄递渠道违法犯罪的发生。

检察干警还向寄递企业从业人员和现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,详细介绍违禁物品清单,提醒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要提高违禁物品辨识能力,规范验收留痕,从源头上拧紧寄递行业“安全阀”。

此次活动,检察干警走访寄递企业8家,发放宣传页200余份,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。

“小包裹”蕴含“大民生”。下一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,多措并举,不断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监管,堵塞管理漏洞,切实推动“七号检察建议”落实落细,与相关寄递监管部门携手,共同筑牢寄递安全防线。③5